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12時23分

104年10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56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丁守中 陳明文 邱議瑩 黃昭順 李慶華 李貴敏  
蘇震清 林岱樺 葉津鈴 廖國棟 張嘉郡 廖正井  
楊瓊瓔 高志鵬 翁重鈞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吳秉叡 蕭美琴 江惠貞 陳碧涵 薛 凌  
許添財 李昆澤 羅明才 盧秀燕 李桐豪 林德福  
邱文彥 羅淑蕾 黃偉哲 孔文吉 蔣乃辛 蘇清泉  
簡東明 管碧玲 段宜康 賴振昌 何欣純 邱志偉  
周倪安 潘維剛 高金素梅 陳亭妃 田秋堇 莊瑞雄  
張慶忠 陳怡潔 劉櫂豪 陳歐珀 楊麗環 林滄敏  
鄭天財 蔡錦隆 楊應雄 吳育昇 黃國書 呂學樟  
許淑華 陳淑慧 王惠美 顏寬恒

**委員列席46人**

列席人員：**104年9月30日（星期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杜紫軍暨相關人員

**104年10月1日（星期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暨相關人員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4年9月30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朱榮忠君請願書，為解決馬祖地區土地問題，陳請增訂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四條文，以保障馬祖地區人民之財產權，落實還地於民，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

1. 本案原函請離島建設條例主管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查復，經其移請內政部處理並逕付本會；內政部查復略謂：朱榮忠先生建議增訂第9條之4條文(內容計4項)，其建議之第1項及第3項有關已登記土地返還部分，現行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4項及第5項已有相關規定；其建議之第2項及第4項，有關未登記土地部分，內政部奉行政院指示籌組「研商解決馬祖地區土地相關問題」專案小組，連江縣政府業依上開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訂頒「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尚未完成登記土地處理要點」並公告土地登記中。
2. 本案影印留供委員問政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三、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函，為建請儘速通過「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並強化經濟示範區功能，以活化台灣經濟請願書，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

1. 本院第八屆第五會期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針對上述法案已舉行多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
2. 本案影印留供委員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四、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家發展委員會杜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李慶華、陳明文、邱議瑩、黃昭順、李貴敏、林岱樺、蘇震清、張嘉郡、葉津鈴、蕭美琴、段宜康、陳歐珀、邱志偉、劉櫂豪、許添財及楊瓊瓔等16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杜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1.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2. 委員莊瑞雄、廖正井、丁守中、高志鵬及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3. 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104年10月1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獸醫師協會請願書，為建請刪除「動物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中有關獸醫診療機構使用人用藥物之規定及罰則，並檢送「獸醫師診療機構使用人用藥物暫行條例草案」以供參考請願書2份，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

1. 「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業於104年1月23日三讀通過。所請第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之修正，係審查會中依委員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2. 本案經函請主管機關農委會表示意見，略謂：尊重本會之審查結果，至於所請制定「獸醫師診療機構使用人用藥物暫行條例草案」，農委會亦無意見。
3. 本案於審查上述法案時，已提供委員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二、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獸醫師協會函，為陳請擱置「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第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有關獸醫診療機構使用人用藥物之條文及罰則，將其另制定於獸醫師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或其他法令請願文書2份，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

1. 本案經函請主管機關農委會表示意見，略謂：1.為解決獸醫師診療使用人用藥物問題，農委會已邀集衛生署、獸醫師團體、大學獸醫教學醫院等相關單位，召開4次會議共同研商，過程中獸醫師團體普遍認為旨揭修正案過度限縮其用藥權限且罰則過重。2.目前獸醫師所面臨之主要困難係人用藥品之來源供應問題，至於獸醫師協會建議於獸醫師法或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中予以規範乙節，僅能就獸醫師用藥之使用端予以法制化，對於販賣端之解決尚有疑慮。
2. 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104年1月23日三讀通過，本案於審查該案時，已提供委員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三、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函，為針對盧委員秀燕及王委員廷升所提之「奶粉管理法」草案，該會認為無訂定之必要請願書，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本案影印留供委員審查「奶粉管理法」相關法案時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四、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獸醫師協會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中華民國獸醫師聯合公會之提案，將獸醫師使用人用藥物納入「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涉嫌侮辱獸醫師人格權暨矮化獸醫師法律地位，請勿協助提案、連署或通過請願文書2份，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

1. 本案經函請主管機關農委會表示意見，略謂：1.基於尊重生命，保護動物之精神，在動物用藥不足情況下，使用人用藥品診治動物疾病，係國際共同之需求及現況。2.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2年1月9日審查完竣後，農委會依據後續與獸醫師團體溝通之情況，於102年5月29日黨團協商時，建議降低罰則。3.針對獸醫師使用人藥治療動物，部分委員對於用藥安全、管理仍有疑慮，農委會將加強述明，確保動物醫療用藥之周延。
2. 本案已提供委員於協商旨揭修正案時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五、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劉寶輝君等請願書，為請嚴格把關，將行政院版「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比照集會遊行法，將草案中放生申請許可制修改為報備制，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

1. 本案經函請主管機關農委會表示意見，略謂：1.該草案之修正，旨在於防止民眾任意釋放經飼養之野生動物，避免原生動植物受害、疾病傳播及公眾生存環境遭破壞等影響，現行條文對非水生野生動物釋放行為無明確規範，爰於修正草案納入相關規範，期以科學、生態等原則輔導民眾釋放經人工飼養之野生動物。2.「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亦著眼於生態平衡之維護，欲從事海域增殖放流者，均應依規範於適宜放流地點擇定適宜放流魚種；相關放流資訊，亦應作為後續放流評估參考。
2. 本案影印留供委員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六、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高國輝君及Raye君請願書，為阻止農委會所提倡的動物實驗計畫，建議推動立法，永久禁止讓未接種疫苗動物感染狂犬病病毒計畫，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

1. 本案經函請主管機關農委會表示意見，略謂：自102年7月間發現野生鼬獾帶有狂犬病毒後，即採積極之防疫作為，並完成病毒之基因定序，初步研判病毒與鄰近地區之病毒出現歧異。多數專業意見均認為：有必要採行動物實驗方式以釐清病毒株對於宿主動物致病力及病徵、流行病學溯源、防疫策略之研訂。農委會進行動物試驗時，將充分遵守3R原則，並提交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討論，必要時並對外說明。
2. 本案影印留供委員問政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七、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周月琇君請願書，為「農業發展條例」違憲侵權，建請修法請願文書案，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

1. 本案經函請主管機關農業委員會查復略謂：1.「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後取得農地，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面積訂有0.25公頃之限制，係針對開放農地自由買賣後新取得農地者所加之限制，以防止投機炒作農地或零星濫建農舍之情形發生。2.為杜絕非為農業經營所需之小面積興建農舍造成農業用地破壞，「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農業發展條例授權訂定)第9條第2項第6款規定：「同一筆農業用地僅能申請興建一棟農舍，……且農舍建築面積應超過45平方公尺。但經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或其他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再此限。」因此，前述辦法雖訂有農舍最小面積限制，例如因經營需要，經地方農業單位同意者則不受農舍最小面積之限制。
2. 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八、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之立法請願文書，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

1. 本案經函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復略謂：請願人所提「中華民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似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檢疫法」雷同；我國針對動植物之檢疫事項已制定「植物防疫檢疫法」及「動物傳染病防制條例」等法案，並無另外制定法規之必要。
2. 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九、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臺灣山地鄉平地人民權利促進會為建請解除平地人使用山地保留地編訂，回歸土地法管理，及儘速修法增訂「農業發展條例」第20條第4項請願文書案，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

**決定：**

1. 本案經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覆略謂：1.89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時，考量該條例原第17條等規定（即陳情案所指第12條規定）所指山坡地、山地保留地、海埔地等屬對環境影響較敏感之邊際土地開發，各主管機關已訂定相關法令規範，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行政院所定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內政部主管之「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等，上開土地之開發管理等事宜，應回歸各主管機關所訂法令予以規範，爰刪除該條規定，原第18條（即陳情案所指第13條規定）並配合一併刪除。2.有關建議上開山坡地、山地保留地等土地由現使用人取得耕作權及所有權等事宜，考量該等類土地之主管機關所訂現行法令已有相關規範，宜回歸各該法令辦理。3.至有關核發「節能減碳造林回饋金」一節，如位屬環境敏感區之租地，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有「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作業要點」，可由承租人依契約約定申請辦理補償收回，並納入國家森林經營體系管理，以持續發揮森林國土保安，水源涵養等公益功能。
2. 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請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十、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陳明文、丁守中、邱議瑩、楊瓊瓔、黃昭順、蘇震清、高志鵬、江啟臣、張嘉郡、葉津鈴、蕭美琴、李貴敏、許添財及翁重鈞等15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1. 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詢答。
2. 委員李慶華、廖正井、莊瑞雄、王惠美、簡東明及羅明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3. 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6案：**

1. 為促進新創事業之發展，帶動台灣新產業之成長，奠定台灣經濟發展新動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各部會就協助發展創新創業產業之認定、補助及獎勵機制（如MIT標章、科專計畫、獎補助計畫、科發基金等）標準予以檢討，應有一致性，避免各部會各行其是，扼殺新創事業發展可能性，並於2個月內提出辦理情形。

提案人：林岱樺 葉津鈴 楊瓊瓔 蘇震清 邱議瑩 張嘉郡

1. 依據102年監委黃煌雄「台電公司提出的核能發電成本並非真實……」調查報告，有下列五次估算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之研究報告：(一)台灣綜合研究院102年12月11日得標之「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計算」。(二)益鼎承包之第四次「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計算」。(三)81年及90年委由益鼎工程進行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計算，估算出1,397億元、0.1137元/度及2,754億元、0.163元/度。(四)72年即開始蒐集各國有關資料，76年第一次估算出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1,152億元及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為0.14元/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2週內將已完成之四次估算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之研究報告(含電子檔)，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另正在進行中之評估案，若有初期報告，亦請提送◦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邱議瑩 葉津鈴陳歐珀 田秋堇

1. 鑑於近年來氣候異常，且颱風侵襲頻繁，常對農民造成巨大損害，惟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規定「同產季同項農產品，以救助一次為限」，如有農民連續受災，卻無法申請二次補助，恐怕對其生計造成重大影響，故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進行檢討。

提案人：葉津鈴 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邱議瑩 翁重鈞

1. 鑑於台灣每年颱風頻繁，屢屢造成農民損失，惟目前政府對於災損設備補助，項目限制嚴格，且金額偏低。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放寬救助項目及救助條件，提高農民的災損救助，以維持農民生計，並於1個月內公告。

提案人：葉津鈴 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邱議瑩 翁重鈞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試辦之農作物保險制度立意良善，應朝建立長遠可行制度之方向辦理，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作物保險試辦制度採取定期滾動式檢討，並依下列方向辦理：(一)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58條規定完成我國農業保險法之立法，並定義農業保險為政策性保險符合WTO綠箱補貼措施。(二)朝中央負擔比率應予以調高，妥適規劃保障對象、範圍、是否強制納保之規範、給付對象、項目等等。(三)農業保險之成功，長期目標應該擴展栽培種類多數之農民及面積最大之作物，才能提高保險覆蓋率。(四)建立穩建的農業天然財物風險管理與分擔機制，如專責管理機構、是否建立農作物保險基金、保險公司再保制度或共保組織、鉅額災害之理賠機制以及鼓勵投保農民之額外獎勵補貼措施等等。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邱議瑩 葉津鈴

1. 八月蘇迪勒颱風與九月杜鵑颱風，兩個強颱都造成全國嚴重的農損。八月蘇迪勒颱風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啟動農損補助機制，對農民提供現金救助，但此次接連因杜鵑颱風造成之農損，卻傳出僅能獲得專案補助，農民可領取到的補償金只有八成。然而，對農民權益而言，同樣受到颱風造成的農損，不應該受到差別待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研議針對本次杜鵑颱風造成之農業損害，啟動天然災害補助機制，比照八月蘇迪勒颱風提供現金救助，以協助農民早日恢復農作。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葉津鈴 江啟臣

連署人：李貴敏 邱議瑩 翁重鈞 張嘉郡

**散會**